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
南區
承辦人：連冠霖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
7110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Lin2140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09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
於 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
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0年4月1日起取消
給付（共計67項）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2月26日健保審字第
1100051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
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
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
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
／110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0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
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
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
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

2021/03/02
13:45:19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